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密云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住 所 地：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5 号

电 话：010-69041946 传 真：010-69041946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163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波

项目联系人：高峰

联系方式：010-6758901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163 号

邮 箱：bjlqsys@126.com

电 话：010-67589013

传 真：/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2026 年密云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如下：

（一）检测依据和目标：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有关标准，对甲方指定的道路进行检测，并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和格式出具检测报告，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数据。乙方需采用先进的道路智能检测设备、检测方法和评价手段保证检测与评价结果准确可靠。

（二）主要检测工作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各工程项目交、竣工检测工作。

第二条 检测成果

根据实地检测数据以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与标准进行分析、计算，对工程项目状况做出合理评价，并编写道路交工验收检测报告。通过检测，完整的掌握道路的详细资料及科学准确的评价。

第三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二）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三）技术服务进度：202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检测报告（纸制和电子文档）。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检测报告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经甲方以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验收审查合格，对于甲方提出的调整建议和事项，

乙方亦应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 前完成；

（四）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道路定期检测报告（纸制和电子文档）；

（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每迟延一天，需要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责任。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延迟提交报告或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结算：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乘以乙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工程量，再乘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为：93%）进行合同价款结算，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

本项目合同价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需要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含财政部门、发改部门等）进行决（结）算评审的，各方应当配合，最终合同价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审定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经甲方对检测报告的质量和深度进行评审。乙方依据意见予以补充完善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承诺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审批后，视财政资金批复使用情况，按规定

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最终金额以决算评审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时间延迟或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单据造成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163 号

账 号：7116510195700003769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合同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2. 提交结算资料（检测量、检测费用等）；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相应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拷贝、复制、销售、泄露本条约定的全部技术成果。

(二) 乙方若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等,需要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当继续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李晴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甲方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负责人;

(二)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各项报告。

(三) 如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 乙方应做好施工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二) 乙方在实施检测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周边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建波

2026 年 9 月 30 日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建波

2026 年 9 月 30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 年密云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检测单位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 年密云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密云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技术服

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建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建波

2026 年 9 月 30 日